

花蓮縣縣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

及日數執行規定第五點、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教師寒、暑假期間應返校活動 <u>日數及日期</u> 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返校總日數為 <u>二至三日</u> ，包含寒、暑假開學前一週應擇 <u>一日</u> 作教學準備，全體教師均應返校； <u>惟開學前一週，如遇特殊情形，得另擇一日作教學準備。</u>	五、教師寒、暑假期間應返校活動日期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返校總日數為2至3日，包含寒、暑假開學前一週應擇1日作教學準備，全體教師均應返校。	一、查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寒假：二十一日（起一月二十一日，訖二月十日為原則）。一百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（一百十五年）因適逢春節連假，教育部已調整開學日程。原定二月十一日（星期三）開學，改為調整放假。實際開始上課日延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一），開學前三天的課程（二月十一日至二月十三日）已提前於一月二十一日、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補行上課，爰修正條文增加『惟開學前一週，如遇特殊情形，得另擇一日作教學準備』。 二、另依本縣教師會意見，修訂「教師寒、暑假期間應返校活動日期，……」，於日期前增加『日數及』文字。
	八、本規定自函頒日實施。	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 二、未符行政規則體例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。